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158,354.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新长燃气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3,3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此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长燃气担保是为了支持新长燃气发展，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征: 王征

赵 健: 赵健

付浩卡: 付浩卡

2021年5月16日